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89 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

上列聲請人為審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8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規定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且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有違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，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5 條定有明文。是法官聲請，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系爭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）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述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提出違反憲法之確信論證及已達違憲之確信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